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謝錦明

相 對 人 謝錦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0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起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前項規定，於撤回上訴時準用之，同法第83條定有明文。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民事判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67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5號判決，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，第二審(含追加之訴)訴訟費用，由上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24%，餘由上

01 訴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，且聲請人
02 預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亦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次
03 查，因聲請人縮減請求金額，原訴訟標的金額自6,402,269
04 元減縮為3,219,969元，減縮部份之裁判費，依前開說明，
05 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；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
06 993,340元，則第一審裁判費為30,700元，被告即相對人應
07 負擔之金額為20,569元($30,700 \text{元} \times 0.67$)；第一審(除確定部
08 分外)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26,629元，該一審裁判費為2,430
09 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3,645元，則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之
10 金額為1,458元($2,430 \text{元} \times 0.24 + 3,645 \text{元} \times 0.24$)。是以，相
11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,027元(20,569元
12 +1,458元)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3 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